

# 广东省财政厅

---

## 关于公开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增补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公告》、《关于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等事宜的公告》的要求，现对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调整如下：

一、取消 2018 年未承销中标广东省政府债券的江西银行、渤海银行的承销团成员资格。

二、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经审查其资格条件，并综合考虑债市能力、机构资质（实力）、总部所在地等因素，增补国家开发银行、华泰证券等 17 家机构为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三、本次调整后，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由 63

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主承销商 6 家，一般承销商 57 家（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 一、主承销商（6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57家）

1. 国家开发银行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